

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协议

甲方: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甲方通过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为乙方提供一系列服务,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信息平台使用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1、甲方提供信息平台供乙方使用,乙方通过信息平台接受甲方提供的有关信息服务。
- 2、乙方可以使用甲方通过信息平台提供的免费服务项目。
- 3、乙方可以选订甲方通过信息平台提供的服务项目,并支付相应费用。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1、信息平台版权归甲方所有。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提供的信息内容与服务方式作必要解释。
- 3、乙方有义务对获取的数据信息加以保密管理,任何因数据信息泄露引起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4、乙方同意使用甲方提供的信息平台接收选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有服务、新增服务、在现有服务基础上新增细分服务种类等)的数据信息。

第三条 费用和付款方式

- 1、乙方免费使用信息平台。
- 2、乙方通过信息平台选订甲方提供的收费服务项目后,在订购成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应支付的费用汇入甲方帐户:
户名: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金桥支行
帐号: 096945-216580801810001

第四条 免责条款

- 1、甲方不保证信息平台提供的服务一定满足乙方所有需求,不保证信息平台在服务过程中不会出现中断、传输缓慢或其他影响乙方接受数据信息等情形的产生,对于因不可抗力或信息平台不能避免或控制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接受数据或者影响乙方接受数据信息,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甲方应尽力减少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 2、甲方对通过信息平台提供的服务信息,不保证绝对的及时性、安全性、准确性。甲方不为此引起的任何风险承担任何责任,但应尽力减少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 3、甲方通过信息平台提供的信息内容，仅限乙方内部参考使用。如因乙方滥用信息内容或违反本协议规定使用信息内容所导致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乙方同意：不就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数据信息因遗漏、错误、丢失、延迟、中断等缘由以及甲方采取相应措施对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向甲方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修正及终止

- 1、本协议经双方共同盖章后即生效，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中止执行本协议的，须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对方，双方确认协议中止执行后，由甲方关闭乙方使用信息平台的权限。
- 2、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只有在双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修正，有关修正的任何书面修改意见均应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该书面修改意见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3、本协议受中国内地（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章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章要求的约束，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有所调整，则本协议相关条款将无条件对应调整。如因上述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的调整导致甲方无法继续为乙方提供服务的，则视为双方自动同意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如在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七条 其它

- 1、本协议未尽之事项，双方愿以协商解决为先。
-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